附件2

聘用制人员续聘说明

对签订聘用合同的事业编聘用制人员（专任教师、党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在固定期限合同期内的人员按照所聘岗位要求进行考核，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期满的人员，各学院各单位需按照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对聘用制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完成聘用合同规定条款并考核合格方可予以续聘，具体程序及要求按照《南开大学聘用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南党发〔2012〕3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聘用制人员聘期考核合格后如需续聘，应填写《人事聘用人员合同续聘意见表》，由学院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报人事处流动调配科。其中续聘固定期限合同的教学科研人员，须同时提交协商一致的新聘期工作任务，并由学院签署意见；续聘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教学科研人员工作任务按聘期内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执行。

人事聘用人员合同续聘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历(学位) |  | 到校时间 |  | 毕业学校 |  |
| 工作岗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原聘用合同期限 |  | 聘期考核结果 |  |
| 本人续聘申请 |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